

[B 类]
[公开]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

刚自资林草〔2024〕215 号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州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11 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晏银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普氏原羚保护区范围内草场纳入生态补偿体制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感谢您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关心。近年来，为有效维护野生动物种群及栖息地安全，我局多措并举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一是及时投放草料，助力普氏原羚越冬度春，并在保证普氏原羚食物来源的同时，减轻栖息地草场压力不与牧户家畜冲突，对普氏原羚活动区域的牧户家畜进行了补饲草料的工作，去冬今春累计投放草料达 90 余吨共投放 5 次。二是积极配合青海湖国家公园划定工作，哈尔盖镇普氏原羚栖息地 161.8 万亩已纳入青海湖国家公园

范围内，其中涉及的牧户、人口数据已上报，待批复下达实施。

下一步，我县积极和省林草局沟通对接申请，对涉及牧户的草场补助的相关政策。

感谢您对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殿智

联系电话：13909707321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7月9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